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缅甸

目录

	页 次
一. 导言	3
二. 有关缅甸的数据	3
A. 面积和人口	3
B. 历史	4
C. 经济	5
D. 就业	6
E. 社会特点	6
F. 环境	7
G. 国际关系	7
H. 人口系数	8
三. 公约条款	8
第一和第二条. 反对歧视的法律规定	8
第三条. 国家机构和方案	9
第四条. 政府采取的措施	10
第五条. 社会和文化模式	11
第六条. 贩卖妇女和制止对妇女进行剥削	12
第七条. 在国家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平等	15
第八条. 在国际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平等	16
第九条. 有关国籍的法律	16
第十条. 教育	17
第十一条. 就业	19
第十二条. 保健	21
第十三条. 财政和社会保障	23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23
第十五条. 在法律面前平等	25
第十六条. 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适当措施	26

一. 引言

缅甸是东南亚半岛本身的最大国家。西与印度和孟加拉国、北与中国、东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接壤。南部海岸线长 2,228 公里, 濒临马达班湾和孟加拉湾。缅甸人口由 135 个民族组成, 其中缅族、钦族、克钦族、克耶族、克伦族、孟族、若开族和掸族是主要民族。

缅甸妇女的地位非常独特, 因为作为一项固有的权利赋予她们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历史记录表明, 自从 2,000 年前缅甸文明开始以来, 缅甸妇女就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传统和习俗、习惯法、宗教信仰和惯例始终保障缅甸妇女在像婚姻和继承等各个重要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自缅甸王朝以来, 妇女就在行政和司法部门发挥突出的作用。按照宫廷礼仪, 缅甸国王加冕典礼仪式没有国王配偶在场从来就是不完整的。还有, 应皇后或长公主的请求, 被判死刑的囚犯可被减刑。

从 1885 年一直到 1948 年, 缅甸妇女在为民族独立进行的斗争中作出了与男子不相上下的贡献。而且, 回顾缅甸历史, 许多精通文学、法律和宗教教义的妇女为国家提供了杰出的服务。

在缅甸文化中始终给予妇女崇高地位, 男女平等不仅体现在家中, 而且深深体现在公共部门等事业中。

相继几部缅甸宪法都明确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不分性别和宗教, 这并不奇怪。

事实上, 没有任何种族规范或惯例限制缅甸妇女发挥突出的职业作用。缅甸语中“贤妻如母”和“贤妻如姊”等短语表明了男人对妻子的敬爱之心和专注感情。

缅甸教育系统中不存在性别歧视, 学生的学习能力是限制男孩和女孩学习的唯一因素。在各个级别女生数量都在增加。

在企业、商业、农业和工业部门中妇女的数量越来越多, 政府在各项国家发展方案中利用了妇女的这种巨大潜力。

缅甸代表团出席了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缅甸代表有机会让世界了解缅甸妇女在本国发挥的作用, 了解妇女和女孩如何充分享受她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妇女可以享受由法律保障的机会和特权, 而且通过妇女, 文化特征和传统得以世代保留。

二. 有关缅甸的数据

A. 面积和人口

缅甸是东南亚最大的国家, 面积为 676,577.8 平方公里。该国的主要地貌特征有自南向北的伊洛瓦底江、沿伊洛瓦底江的中部平原和平原周围的山脉。

缅甸有 4,725 万人（1998 年），其中 2,346 万为男性，2,379 万为女性。人口增长率为 1.84%。城市地区男子出生时预期寿命为 60.6 岁，农村地区为 60.1 岁；而城市地区妇女出生时预期寿命为 64.5 岁，农村地区为 62.2 岁。

B. 历史

古代史

缅甸古代史可追溯到公元前 9 世纪。根据缅甸编年史，上缅甸的德贡是缅甸文明的发源地。首次编写于 1829 年的缅甸《琉璃宫史》将德贡王朝与公元 483 年建立的室利差坦罗城的骠王国连系起来。室利差坦罗王国在公元 483 年至公元 832 年之间很兴盛。自从骠王国时代以来，缅甸妇女的地位一直很高。

第一个缅甸帝国可以追溯到公元 1044 年的阿奴律陀国王，他建立了伟大的蒲甘。蒲甘铭文中描述有一个女首领、一名负责粮仓的妇女、一名在田地里劳作的人、一名掌管御扇的人、一名承办皇家用葵子叶和槟榔子的妇女、女乐工、唱歌的人和跳舞的人。铭文中还提到与和尚们一起诵读 *parrita* 的尼姑，还提到许多丈夫与妻子一起做善事，这表明在蒲甘时代（十到十三世纪）妇女的地位很高，她们不仅可以拥有财产，而且还可以处置财产。

在勃固（汉沙瓦底）的孟王国，信修浮女王在公元 1453 年到 1472 年间在位。女王把国家治理得很好，她并不是缅甸唯一的女王。若开在公元 334 年到 341 年间在委沙里也有一位基瓦妣女王。

第二个帝国是莽应龙王于公元 1551 年在东坞建立的，第三个帝国是阿隆帕耶王于公元 1752 年在瑞冒建立的。连续有几位缅甸国王统治这个国家直到 1885 年。曼同王之子锡袍王在 1853 年至 1878 年之间在曼德勒统治这个国家，他是缅甸最后一位国王。

英国吞并

第一次英缅战争发生于 1824 年到 1826 年，缅甸不得不割让若开、德林达依、阿萨姆和曼尼普尔。在 1852 年至 1853 年的第二次英缅战争中，缅甸失去了该国的下缅甸，包括仰光、莫塔玛、勃生和勃固。在 1885 年第三次战争之后，国家被英国吞并。

在英国吞并整个国家之后不久，发生了大范围的反对殖民政权的民族主义运动。缅甸妇女积极参加这些运动。有许多著名的妇女在反对英国人以及随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对日本人的战争中与男人并肩作战。

战后时代

缅甸在 1948 年 1 月 4 日摆脱英国的统治重新取得独立之后，不得不面对殖民政权分而治之政策造成的各种武装集团的内战。因此，国家深受苦难，经济和社会发展停滞不前，特别是在偏僻的边境地区。

在独立后的几年，缅甸政治家之间发生了权力斗争。当时的政党之间意见不一致特别严重，国防军（武装部队）领导的看守政府不得不

在 1958 年掌权。1960 年，看守政府举行选举，把权力交还当选的政府。也是在 1962 年，由于民族之间的分裂主义趋势，国防军领导的革命委员会不得不组成看守政府，以防止联邦分裂。

第一部宪法（1947 年）是匆忙起草的，以便迅速完成英国人的政权移交；因此，存在着许多缺点和漏洞。第二部宪法（1974 年）由压倒多数人口的公民投票通过。根据 1974 年宪法，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领导这个国家直到 1988 年下半年，在此期间在一党制度下实行中央计划经济。

由于 1988 年出现无政府状态和目无法治的情况，国防军不得不于 9 月份接管管理国家之责，以挽救这个国家使其免于彻底分裂。随后，组成了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制定了下述三个主要国家目标：

- (a) 联邦不可分裂；
- (b) 国家主权不可分裂；
- (c) 巩固国家主权的永久性。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优先重视在缅甸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在 17 个武装团体中有 16 个投诚，这是民族团结方面前所未有的成就，随后全国出现了和平与安宁。1992 年设立了单独的边境地区进步与民族和发展事务部，以便在边境地区有效地实施发展项目。

按照目前的实际情况，截至 1997 年 11 月 15 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已被缅甸的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代替。

C. 经济

缅甸政府已用更加自由化的经济制度代替中央计划经济，并开始实施结构性改革措施，以便为市场经济制度扫清道路。实施了三年稳定计划（1989/90 年至 1991/92 年），以阻止经济严重下滑并使不断上涨的物价稳定下来。由于做出了努力并采取了改革措施，在这三年期间经济开始复苏并实现了 5.9% 的增长率。制定了四年短期计划（1992/93 年至 1995/96 年），其目的是大大提高产量并增加货物和服务出口。由于这些协同努力，实现了 7.5% 的令人瞩目的年均增长率，而原来计划的目标是 5.1%，人均收入平均提高 5.6%，从而改善了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在成功地实施四年计划之后，又制定并正在实施五年短期计划（1996/97 年至 2000/2001 年），目的是为可持续增长奠定更加稳固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从而使缅甸成为一个现代和发达国家。

五年计划的头两年计划已经实施，实现了 1996/97 年 6.4% 的增长率和 1997/98 年 5.7% 的增长率，从而实现了预计的年增长率目标。考虑到有利的资源潜力和正在采取的必要改革措施，预计 6.0% 的年均增长率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缅甸政府已使其国内和对外贸易自由化，促进私营部门发挥作用，并对外国投资开放。它欢迎来自国内外的技术专门知识。

由于自然资源条件有利、气候条件普遍良好且有规律以及土地/人口比率有利，整个缅甸拥有充分的谷物、食用油、新鲜蔬菜、家畜和鱼产品供国内消费。稻米作为主粮产量充足，并有

剩余可供出口。由于最近几年随着引进市场经济制度产生的价格激励作用,生产的其他主要粮食作物如玉米、蚕豆和豆类也越来越多。一些没有实现粮食自给,而又有土地资源可以利用的地区,正采取措施提高粮食产量。

总体而言,缅甸多年来都是主要的粮食出口国。农业仍是主要经济部门,已采取措施提高生产量、使作物结构多样化并使农业出口恢复活力。最近几年,蚕豆和豆类产量和出口量都实现大幅度增长。由于允许私营部门开发和提供赞助,鱼虾产量和出口量有了显著提高。已制定了通过建造水坝、推广优质种子和农业耕作方法及扩大服务,进一步提高粮食,特别是稻谷、蚕豆和豆类及食用油作物产量的计划。

D. 就业

1997/98 年,在 4,640 万总人口中,有男性 2,304 万人,女性 2,336 万人。工作年龄人口 (15 - 59 岁) 为 2,740 万人,占 59.05%。

1997/98 年就业总水平比 1996/97 年提高了 2.2 %, 达到 1,836 万人,这反映了与扩大社会和经济活动有关的就业机会的增加。在估计的全部就业人口中,1,151 万人 (62.7%) 在农业部门; 166 万人 (9.1%) 在加工制造部门; 57 万人 (3.1%) 在其他生产性部门,包括能源、采矿、电力和建筑部门; 198 万人 (10.8%) 在交通和通信、社会服务和行政服务等服务部门; 178 万人 (9.7%) 在贸易部门就业。

E. 社会特点

缅甸最主要的宗教是小乘佛教,有大约 90 % 的人口是佛教徒。骠国古代文物上的佛教文献表明佛教在公元一世纪骠国时期就传到缅甸。缅甸人世世代代是佛教徒,遵循佛的教义,对所有生物都充满爱心。佛在他的经文中从不轻视妇女的作用,在他个人生活或在他传播所发现的真理的传教工作中也是如此。

在缅甸的悠久历史中,从未存在过宗教不容忍或因宗教而歧视的现象,人人都有充分的信仰自由。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印度教等主要宗教在该国和谐存在,和平共处。在这方面,联合国独立专家绪方贞子在她提交联合国的评论中指出,缅甸完全不存在基于宗教的歧视。从最高级的政府公职人员到各级公职人员,完全不存在宗教问题..... 在这方面缅甸社会堪称是一个模范社会。

缅甸的丰富文化可回溯到 2000 年以前。缅甸文化以其温和、同情心和容忍而闻名。缅甸家庭内部的关系是独特的。平均家庭有 5 至 7 人,大家庭是标准模式。在家庭里,父亲是一家之长,受到高度尊重,母亲同样受到尊重。

为了保留从祖先那里留传下来的好传统和民族精神,缅甸政府制定了下述四项社会目标:

- (a) 提高全民族的士气和道德水平;
- (b) 提高民族威望和整体认同性,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民族特性;

- (c) 促进爱国主义精神;
- (d) 提高全民族的保健、健康和标准。

F. 环境

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包括妇女和环境方面的战略目标。环境和自然资源;供水和卫生;水资源和废物管理;和新的及可再生能源是需要加强妇女作用和应当融入性别关切问题的领域。《行动纲要》第四章K节指出,除非认识到并且支持妇女对环境管理所做的贡献,否则可持续发展将是一个难以让人理解的目标。

在缅甸,妇女间接参与防止环境退化,她们的工作也得到缅甸政府和社区的承认和鼓励。农村地区的妇女历来知道如何正确地使用薪材,如何得到和贮存安全饮用水及什么植物可用作本地药材。这样,妇女在减少资源的使用、重新使用和反复使用资源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废物和过度消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缅甸有着丰富的水资源。为了增加使用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正在提供从深井中抽出的饮用水和自来水。此外,正在建设水坝网和灌溉系统。1997年的调查表明,农村地区42.4%的人口和城市地区68.7%的人口能够使用安全水。城市地区70.5%的人口和农村地区44%的人口可以使用卫生设施。

森林覆盖着这个国家的大约51%。缅甸的砍伐森林是轮种、薪材问题及在某种程度上是人口增长的结果。为了对付这种现象,已经实施了

一项造林方案,每年植树36,000英亩。已种植了速生树种以生产薪材,以便满足农村人口的能源需求。

该国没有与空气或水污染有关的重大问题。

国家环境政策

为了制定在水、土地、森林、矿物和海洋资源利用方面的有效的环境政策,以便保护环境和防止环境退化,缅甸政府于1994年12月通过了下述政策:

“一个国家的财富是其人民、文化遗产、环境和自然资源。缅甸环境政策的目标是通过将环境考虑因素融入发展进程以提高所有公民的生活质量,实现这些方面之间的和谐与平衡。每个国家都有按自己的环境政策利用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但必须十分当心,不要超出它的管辖权或侵害别国的利益。国家和每个公民都有责任为今世后代的利益保护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应永远是寻求发展的主要目标”。

G. 国际关系

缅甸始终不渝地坚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理想。1948年4月19日,它在重新获得独立仅仅三个月后便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作为本组织一个负责任的会员国,缅甸支持并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一贯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合作。缅甸还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

缅甸奉行独立、积极的外交政策，与世界所有国家保持着友好关系，与所有邻国都建立了密切而热烈友好的关系。

在国际关系中，缅甸一贯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对霸权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征服。

缅甸根据其国家利益，参加了各种区域和国际论坛。缅甸于 1997 年 7 月成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还于 1997 年 8 月加入新的孟加拉国 - 印度 - 缅甸 - 斯里兰卡 - 泰国经济合作分区域经济集团。

H. 人口系数

人口密度

1998 年，该国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70 人；总人口中有 28 % 居住在城市地区，有 72 % 居住在农村地区。

粗出生和死亡率

人口动态登记系统提供城市地区和一些农村地区的粗出生率和死亡率。城市覆盖率很高，占城市总人口的大约 91 %，虽然进行报告的城镇的数量随时间而变化。1996 年每 1,000 人的粗出生率是，城市地区 28.1 人，农村地区 30.0 人。

1996 年每 1,000 人的粗死亡率是，城市地区 8.8 人，农村地区 9.9 人。

总生育率

1996 年总生育率是城市地区 3.48 人。

三. 公约条款

第一和第二条. 反对歧视的法律规定

在缅甸，妇女在政治、经济、行政、司法和社会领域享有与男人平等的权利。1947 年《缅甸国家宪法》明确指出特别注意男女平等和妇女的权利。第 13 条内容如下：“所有公民，不论出身、宗教、性别或种族如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就是说，一公民或公民阶层与另一公民或公民阶层之间不应存在任何随心所欲的歧视。”

第 14 条内容如下：“所有公民在公共部门就业和在行使或从事任何工作、职业、业务或专业方面应享有平等机会。”

第 15 条内容如下：“妇女做类似的工作应有权得到与男人相同的报酬。”

男女平等原则还明确载于 1974 年宪法第 22 条，该条指出：“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而不论种族、宗教、地位或性别如何。”此外，第 154 条还明确规定了妇女的下述权利：

- (a) 妇女应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母亲、儿童和孕妇应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 (c) 公民所生子女应享有平等权利;
- (d) 妇女在结婚、离婚、分割财产和继承及监护子女方面应享有法律保证的权利。

因此, 缅甸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对文献的考察和审查表明, 缅甸的妇女享有相对高的地位。虽然在所有社会都存在着性别差异, 但缅甸妇女可以依法在政治、经济、行政、司法和社会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除了保护妇女免于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司法措施, 妇女还有权通过国家的妇女机构行使她们的权利(见第3条)。

在缅甸, 正在全国大会召集委员会的指导下起草一部新的国家宪法, 在该草案中, 规定了104项基本原则, 其中一项原则规定每个公民应享有平等、自由、公正和相同的权利, 如同1974年宪法所规定的那样。

根据缅甸国内法, 不存在对妇女的任何歧视。她们受到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第三条. 国家机构和方案

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1996年7月3日成立了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 由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部长任主席, 该委员会被指定为全国妇女事务的协调中心。委员会成员为有关部的副部长, 如劳工部、教育部、外交部、卫生部、信息部、内政部和文化部。委员会成员还有缅甸红十字会会长、

本国三个著名的与妇女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缅甸妇幼福利协会、缅甸妇女体育联合会和缅甸女企业家协会)的会长、联邦团结与发展协会的代表、检察总长、法院院长和国家计划和经济发展部的代表也包括在内。还于1996年10月7日成立了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工作委员会, 以开展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随后成立了邦、省、地区、镇区(基层)级妇女事务工作委员会, 以实现在北京做出的承诺。妇女事务政府委员会的结构体系如下:

缅甸全国委员会
缅甸全国工作委员会
邦、省工作委员会
地区、镇区工作委员会

除了政府和各部和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及其工作委员会之外, 非政府部门还有无数机构, 如联邦团结与发展协会、缅甸红十字会、缅甸妇幼福利协会、缅甸妇女体育联合会、缅甸女企业家协会及社会和宗教组织。

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制定了提高妇女、特别是生活在辽阔的偏僻边境地区的妇女的地位的政策准则。

1997年8月, 全国工作委员会通过了《缅甸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工作委员会确定了被认为对于提高缅甸妇女地位关系最重大的下述六个关键领域: 教育、保健、经济、文化、对妇女的暴力和女孩, 并成立了各领域的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各邦和各省举行了宣传会

议。工作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处理投诉并得到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合作。

缅甸妇幼福利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一个致力于促进母亲和儿童保健和福利的非政府组织。目前有 312 个镇区级协会和 4,000 个分会在活动，并且这些数目还在增长。它在 149 个镇区开展计划生育活动，为 5 岁以下儿童成立了 159 个日托托儿所。在 260 个镇区为 5 岁以下儿童提供例行的补充午餐。到 2000 年，将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活动。日托托儿所的数目也将增加，并于近期在本国所有的镇区提供补充午餐。1998 年 9 月，缅甸妇幼保健协会被世界卫生组织东南亚区域办事处授予初级保健发展奖。

缅甸妇女企业家协会成立于 1995 年，它也积极地从事增进缅甸妇女作用的活动。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参与和发起一些活动，以提高缅甸妇女的社会经济生活质量，鼓励开展对环境有利、对文化敏感的业务。因此，它于 1999 年 2 月与 Hanns Seidel 基金会合作，在仰光举办了关于小额贷款系统和妇女银行的研讨会。妇女企业家协会正在进行的成功活动包括针对农村妇女的技术转让和创收方案以及针对在市场出售货物的妇女的信贷计划。

缅甸妇女体育联合会成立于 1991 年，其目的是促进妇女对体育的参与和妇女在体、智和德方面的发展。

缅甸妇女发展协会成立于 1947 年。它侧重于照顾无家可归的女孩和养育不同种族的幼女。它还经营着一个幼儿园，幼儿园的工作人员

都是接受过本协会教育的老师。此外，它还组织有关佛教的讲演和培训方案。

第四条. 政府采取的措施

虽然缅甸妇女已经取得了与男子平等的地位，政府还是为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提高基层妇女的地位设立了一个全国性机构。如上所述，在所有邦和省都设立了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工作委员会，一直到镇区一级，工作委员会与表中所列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会上审查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六个关注领域的报告。全国委员会还通过工作委员会的短期行动计划。

全国委员会于 1988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妇女发展全国研讨会，来自各邦和省的高级代表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的目标是通过关于缅甸妇女发展的长期计划（2001 - 2020 年）的基本原则。

1998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召开了第一届缅甸妇女会议，目标是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确保妇女享有正常的和可持续的机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保护妇女的文化遗产；加强妇女对建设国家任务的全面参与。

199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全国委员会会议将 7 月 3 日，即委员会成立的日子，定为“缅甸妇女节”。1998 年 7 月 3 日庆祝了第一个缅甸妇女节。全国各邦和省都举办了征文比赛以示纪念。全国委员会于 1988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庆祝国际妇女节。

1999年1月12日至15日，在仰光举办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和卫生部门的作用的区域磋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与卫生部和世界卫生组织一起，共同主办了这次会议。来自本区域9个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小组委员会实施行动计划，并通过其工作委员会每两个月向全国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教育问题小组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非正规教育的讨论，各邦和省工作委员会的所有资助人都参加了会议。它还在仰光省对有关没有接受初等教育的女孩进行了基本调查，以便帮助她们通过非正规教育完成初等教育。卫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伊洛瓦底省的一个镇区进行了一次关于基本产科服务的试点调查。这次调查结论将向决策者散发，用作2000年前在其他镇区实施的模式。经济问题小组委员会以低息向在市场卖东西的人提供小额贷款。文化问题小组委员会创作一出由著名艺术家出演的剧，以提高对缅甸传统的认识，并为女孩举办有关缅甸文化的课程。来自各个社会阶层和行业的妇女和女孩参加了这些课程。对妇女的暴力小组委员会在仰光进行了有关婚姻暴力的基本调查，并为来自各邦和省的代表举办了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数据收集教员课程。在仰光省设立了两个咨询中心。女孩问题小组委员会正在仰光省的农村地区进行一次有关其工作对象的研究，以保护和保障女孩的权利。

第五条. 社会和文化模式

在所有社会，家庭都是通过亲戚和婚姻纽

带连结在一起的基本社会集团。理想的情况是，家庭向其成员提供保护、友爱、安全和使其适应社会生活。一家之长是父亲，但母亲在培养孩子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在缅甸社会中，传统和习俗对妇女的期望是，控制钱袋、准备食物、做衣服和照料孩子。孩子被视为宝贵财富，而不管其性别如何，女孩出生的消息像男孩出生的消息一样受欢迎。男孩和女孩在缅甸家庭里受到同样的爱护。当然，可能有些家庭都是男孩，因而想要女孩，反之亦然。一些家庭更喜欢女儿，因为女儿比儿子承担更多责任。

有一句缅甸俗语说，“丈夫肩扛多少，妻子就头顶多少”。这句俗语表明她与丈夫承担同样多的责任。这也表明妇女在缅甸家庭和社会结构中的重要地位。缅甸政府承认妇女在塑造国家的未来方面的重要作用，因而正在实施促进妇女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国家计划，其进展情况受到监测。

虽然在两个镇区进行的关于婚姻暴力发生率的调查结论表明存在着婚姻暴力，但并不非常严重。缅甸文化和宗教强烈地影响着男人和妇女的精神和行为。佛的教义，如强奸和性暴力等罪行属于五大罪行，对妇女和儿童起到了保护作用。因此，在缅甸很少报道有强奸或性侵犯的案件。而且，现有法律保护妇女和儿童；对性虐待和强奸的处罚是实施重刑，直至终身流放。

在佛教里，父母和老师受到高度尊重。因此，在90%的人为佛教徒的缅甸，照顾父母、

祖父母和老人被认为是值得称赞的，照料老人不成问题。在一份有关缅甸老人健康状况的报告里，发现 79.8%的老人与孩子生活在一起，城市地区为 82.5%，农村地区为 77.1%。

既不与孩子也不与亲属生活在一起的老人在老人之家受到很好的照料，这些老人之家由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管理，其中一些得到政府的支持。全国有许多贫困老人之家。

女囚犯受到特殊法律和监狱手册的保护。她们有权得到保健和享受某些特权。即使女囚犯的头发也不能违背她们的意愿给她们理去。对于苦役女囚犯，工作量是按照身体健康状况分配的。如果发现被判死刑的妇女怀孕，判决将改成无期徒刑。

有残疾或生理残疾的妇女和包括女孩在内的流落街头的儿童，受到社会福利部和非政府组织的照顾。

第六条. 贩卖妇女和制止对妇女进行剥削

缅甸妇女和女孩不仅受到传统、而且受到法律的很好保护。缅甸社会不接受不道德的挣钱方式。但由于衣冠楚楚的贩卖者有关在别的国家有较好工作机会的虚假的、似乎合法的诺言，还是发生了几起将缅甸妇女贩卖到邻国的案件。

为了防止缅甸妇女和年轻女孩成为贩卖的受害者，政府已采取预防措施。由于边境地区的妇女更易受害，自 1992 年以来，边境地区进步及民族和发展事务部在靠近邻国的城镇设立了

八个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向女孩和妇女提供职业培训，帮助她们从事创收活动。

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在各邦和省为女孩和年轻妇女举办日托教师培训班和家政班。

为了传播有关贩卖妇女儿童的案件的信息，新闻部设立了图书馆，任何人都可以在那里免费阅读报刊、杂志和其他出版物。新闻和公共关系部在全国的 300 多家办事处下设有儿童阅览室。

移民和人口部及当局也在边境开展一些措施。除非有法律监护人陪伴，否则不允许 16 至 25 岁的妇女越境。

除了有关各部，各邦和省的妇女事务委员会、联邦团结与发展协会、缅甸妇幼福利协会、缅甸红十字会和缅甸女企业家协会都以自己的方式积极参与预防措施。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Association Francois-Xavier Bagnoud(AFXB)也有一个预防方案，该方案包括特别危险的年轻妇女——与（妓女）“重新融入家庭群体”生活在一起的妹妹或亲属。

宣布性虐待、越境或在国内为性目的贩卖儿童为非法的现有缅甸法律如下：

(a) 1949 年《禁止卖淫法》和《修正 1949 年禁止卖淫法的法律》；

(b) 1993 年《儿童法》；

淫为生的人交往；利用儿童拍摄黄色电影、录象带、电视或照片。

《儿童法》第 17 条规定每个儿童都有依法被收养的权利，但收养应符合儿童的利益。收养孩子的父母应负责照顾和监护孩子，确保没有被诱拐到外国、出售或贩卖、非法剥削、非法雇用、虐待、恶劣行为、非法行为等发生。

1860 年《刑法典》

1860 年《刑法典》有不同的条款提及对儿童的犯罪，如介绍未成年少女卖淫、从海外输入女孩、为卖淫目的买卖未成年人。

第 372 条规定，无论何人出售、允许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不满 18 岁的任何人，其企图是不管该人多大年龄将被用于卖淫或与任何人非法性交目的或任何非法和不道德目的，或知道不管该人多大年龄都有可能被用于任何此种目的，将被判处最长可达 10 年的监禁，并可能被处以罚款。

第 373 条规定，无论何人购买、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的占有权，其企图是不管该人多大年龄将被用于卖淫或与任何人非法性交的目的，或者不管该人多大年龄将被用于任何这种目的，都将被判处最长可达 10 年的监禁，并可能被处以罚款。

第 363 条规定，无论何人从缅甸绑架任何人或绑架任何人使其脱离合法监护权都将受到最长可达七年的监禁，并可能被处以罚款。

第 366 和第 366A 条规定无论何人绑架或引诱妇女，违背她的意愿使其与任何人结婚，都将受到最长可达 10 年的监禁。

第 366 B 条规定无论何人从任何国家输入 21 岁以下的任何女孩，企图强迫她与另一个人非法性交，将被判处最长可达 10 年的监禁。

第 367、370 和 371 条规定无论何人将其作为奴隶输入、输出、买进、卖出或处置任何人，或违背他的意愿将其作为奴隶接受、接收或扣押任何人，将被判处最长可达 10 年的监禁。

在缅甸，所有罪犯都根据现有法律受到惩罚。贩卖的受害者有时候受惩罚，有时候在名义上受惩罚，视案件的性质而定。

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为根据 1949 年《禁止卖淫法》被逮捕的妇女设立了四所成年妇女职业培训学校。还为由于各种原因处于赤贫状况中的 18 岁及以上妇女开设了两所妇女发展中心。自愿组织在全国开设了六个妇女康复中心。The Association Francois-Xavier-Bagnoud 根据青年妇女的个人愿望、她们的能力、健康状况和实际经济情况制定了有创造性的康复计划。为受害者服务的特殊康复小组包括来自卫生部、社会福利部、缅甸警察部队及移民和人口部的人员。在受害者重新参与社会生活之前向她们提供医疗、咨询服务和社会支助。

1998 年 8 月成立了贩卖妇女儿童问题工作队。它包括来自缅甸警察部队、边境地区进步和民族和发展事务部、移民部、卫生部、社会福利

部、基础教育部、国际组织部、检察部和缅甸妇幼协会的代表。

缅甸签署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但没有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然而，缅甸于 1997 年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4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第 1998/30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实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中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战略目标。缅甸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第七条. 在国家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平等

过去十年间妇女的社会和经济作用得到发展中世界决策者的极大关注。各个国家都进行了调查，以了解妇女在各自国家的法律事务、教育、工作、政治和公共参与等方面的地位，缅甸也不例外。

按照缅甸选举法，缅甸妇女在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根据 1948 年《议会选举法》（1948 年第 65 号法律）第 9 条，每个公民都有权参加议会竞选。根据第 20 条，名字被登记的人有权投票，根据第 23 条规定，生活在选区、达到 18 岁的每

个公民有权被登记在选民名单中，这样男人和妇女都有权参加竞选，也都有权投票。

在《有关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议会选举的法律》（1976 年人民议会第 8 号法律）第 3 和第 12 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投票和参加竞选”。按照现有的《公民法》，所述条款中“每个公民”既包括男人，也包括女人。

在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内，各级都有许多妇女干部为党工作。人民议会（议会）内也有不少妇女代表。

在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执政时期，根据《人民议会选举法》第 6 条规定，每个公民，不论性别或宗教信条如何，都有权投票，根据同一法律第 8 条规定，每个公民，不论性别或宗教信仰如何，都有权参加竞选。这样，男人和妇女具有选举和被选举的同样权利。

过去十年，在政府部门、政治和商业领域寻求高职位的缅甸妇女数量增加了。现在有女局长和女总经理（公职中的最高级别），在大学一级还有一位女校长。

妇女也在迅速进入商界。就经济部门而言，妇女主管人员在零售、时装、化妆品和公共关系领域的地位特别突出。乍一看担任具有政治和经济权力职位的妇女数量并不多，但与过去几十年相比是明显增多了。

来自各邦和各省及来自各行各业的妇女代表积极参与了起草国家宪法的全国会议。

在专业领域，大多数教师是妇女。在卫生领域，50 % 的医生和 90 % 的护士是妇女。在法律和经济学领域，女法官、女司法人员、女律师和女企业家的数量在迅速增多。

缅甸妇女在许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最突出的是社会领域。她们积极参与加强个人和群体的发展，改善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

非政府组织，诸如缅甸妇幼福利协会、缅甸妇女体育联合会、缅甸女企业家协会、缅甸医疗协会和其他妇女合作社和宗教协会一直在努力提高缅甸妇女的地位。在这些组织中，妇女的数量多于男子，大多数主管职位由杰出的妇女领导人担任，她们积极领导这些组织全力实施行动计划。

第八条. 在国际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平等

在缅甸，对于妇女在国际组织中代表政府或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或任何形式的限制。

很早以来缅甸妇女就在国际论坛上代表国家。在 1930 年代，妇女在伦敦参加了宪法改革的起草工作，1947 年，还参加了宪法的起草工作。

没有特别措施确保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权方面的男女平等。代表权取决于候选人员是否从事此类会议所要求的专门知识领域的工作。

尽管这类妇女的数量远低于男子，但出席国际会议的妇女代表出色地代表了国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缅甸代表团包括 7 名妇女。她们代表不同的部和局，如卫生部、教育部、检察总长办公室、外交部和缅甸妇幼福利协会。

在国际组织中，缅甸妇女既在专业一级提供服务，也在一般事务一级提供服务。在外交部，妇女占国内工作人员的 27 %，占在缅甸驻外使馆服务的外交人员的 20 %。有的妇女已升至公使衔参赞一级职位。在外交部国际组织和经济司有一名女司长。至于女外交官参加国际会议，由于责任的性质，情况是非常令人鼓舞的。目前在常驻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代表团中都有妇女外交官。

第九条. 有关国籍的法律

缅甸妇女在结婚、离婚、分割财产、继承和监护儿童方面享有法律保证的自由。按照缅甸习惯法，法定结婚年龄是 20 岁，即在年满 20 岁以后，妇女有权与她选择的任何人结婚，而无须征得父母同意。

缅甸妇女在结婚之后不采用父亲或丈夫的名字。她的名字是自己的，保留一辈子，除非她自愿改名。

1954 年《佛教徒妇女的特殊婚姻和继承法》对与其他宗教的男人或外国人结婚的缅甸佛教徒妇女提供了保护。该法允许缅甸佛教徒妇女在包括离婚、遗产、继承和拥有财产在内的所有事务中，享有缅甸习惯法规定的权利。该法还指

出成为缅甸公民并皈依佛教的妇女享有与缅甸佛教徒妇女同样的权利。

第十条. 教育

缅甸妇女能够在智力、勤奋程度、决策能力和教育领域的能力方面展示自己的突出才能,从来没有为实现她们的教育权利进行过大的斗争。

对于男女而言,教育政策和入学、选拔和考试程序是相同的。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目的和宗旨是为每个公民规定的,不存在性别歧视。

每个教育机构都对男人和妇女教授同样的课程、采用同样的教学方法和方针、进行同样的考试并雇用同样有资格的教学人员和使用同样的教材。而且,妇女有得到其他教育服务的平等机会,如继续教育、成人和实用识字方案、运动和体育服务、保健信息服务及奖学金和定期津贴等对教育的财政援助。男孩和女孩可以得到平等的就业辅导和职业指导。男女可以公平地获得各种就业机会。高等教育和技术或职业教育的学费和其他费用,如住宿费、餐费、书费和设备费,无论男女都是一样的。

在初等和中等教育级别,无论在城市地区还是农村地区,反映男孩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的大多数教育指标与女孩的指标并无多大不同。选择入学率和小学到初中及初中到高中这两个指标作为说明男孩、女孩平等的例子。

在 1996/97 学年,小学一级的入学性别比率(即相对于每 100 个女孩的男孩数量)是 105,初中是 104,高中是 84。小学到初中的升学率男孩为 63.6,女孩为 58.1。初中到高中的升学率男孩为 75.6,女孩 80.8。这些数据表明,在小学和初中,男孩的入学和留校情况略好于女孩;而另一方面,在高中,女孩的情况好于男孩。

在 1995/96 学年,上技术和职业学校的学生中 40.9%是女孩。在高等教育一级,专业学院和大学中 57.8%的本科生是女生。在教育部下属院校进行研究生学习的人当中,男女之比为 1:4.3。所有这些统计数据表明,男女可以得到几乎所有级别和所有形式教育的平等机会。

在缅甸国家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基础教育司司长任主席的基础教育课程、课本和大纲委员会指导小学和中学的课程制定和课本生产。该委员会不断审查和修订课程,以满足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它还对教学方法及规定的考试规则和条例进行监测。委员会确保男女有得到相同课程、辅助课程活动、教学方法和考试的平等机会。

缅甸有 14 所小学教师培训学校、五所初中教师培训学院和两所高中教师培训学院。教师培训监督委员会监督教师培训方案和课程,以便在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确保教学人员的质量。还有一个特殊的教师培训学院即民族发展大学。来自各民族的部分候选人在该大学学习四年,然后被授予证书。按照安排,毕业之后他们返回自己地区,参加区域发展活动。在为自己的地区服务时,他们享有继续学习大学的学位课程的机会。在该大学里男女的待遇一律平等。

与此类似，在高等教育一级，大学中央委员会和大学学术团体委员会受权制定学术以及行政事务方面广泛而全面的政策和准则。所有 54 所高等教育机构（31 所属于教育部，23 所属于其他部）均由这两个委员会管理。学术机构还负责评价和管理课程规划、制定教育方法并规定考试规则和方法。这两个委员会确保男女有得到相同质量的课程、辅助课程活动、教学人员、学校房舍和设备的相同机会。

在缅甸，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在教育机构中不常见。几乎各个级别所有形式的教育都是男女同校。自 1962 年以来，大多数小学和中学的基础教育学校都是男女同校。在 38,808 所学校中，只有三座城市中的 9 所（8 所女子学校，1 所男子学校）仍是男女分校。然而，最近这些学校的小学班级已开始男女都招生。初等教育没有学费，中等教育的学费只是名义上的。在小学和中学，女教师数量超过男教师；在 1996/97 年，小学和中学的女教师分别占总数的 79 % 和 75 %。

在大学一级，所有大学、专业学院和研究生课程都是男女同校。大多数技术和职业学校及学院和技术教师培训学院也是男女同校。男女可平等参加职业教育活动，如流动职业培训队和基于技能的扫盲方案。

虽然男女都享有接受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平等机会，但有很大百分比的女孩或妇女仍继续选择护理、教师培训和家政学等传统上被认为适合妇女的学科。然而，在课程安排的活动、课本、教学方法和评价程序方面并不是男孩比女孩更有利。

在缅甸教育体系中，有支助贫困学生和奖励优秀学生的特殊计划。目前，缅甸正发起一个普及教育项目，以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因此，教育部提供特殊资金为贫困学生提供免费课本、衣服和文具。与此类似，在大学和职业教育一级为贫困学生提供学费补助金和定期津贴，向优秀学生发放奖学金。男女有同样机会获益于所有这些奖学金、定期津贴和其他助学金。

还有从外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得到的补助金和奖学金。这些补助金和奖学金并不是只有妇女或男子可以得到。奖学金选择委员会在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情况下根据优点、资格、专业经验和人格选择候选人。

在 1997 年日历年，授予妇女 38 项、授予男子 27 项到国外深造的奖学金。在 64 项国外参观察补助金中，有 34 项补助金授予妇女。

在 1990 年代，缅甸作出协同努力以降低退学率和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然而，女孩退学率和不上学人数百分比与男孩并无太大不同。1996/97 年在 80 个镇区进行的住户调查表明，5 - 9 岁从小学退学的男孩百分比为 2.37%，女孩为 2.43%。自 1998/99 年以来每个学校在小学一级都采用连续评估。希望小学退学不再是缅甸的一个主要问题。

自 1998/99 年以来，教育部在课程和学习目标、方法和方针、学生评估和评价方面开始作出一些变化，以降低中学的退学率。基于能力的扫盲方案、连续教育方案和对从中学和大学退学人

员的其他职业培训为男人和妇女提供了相同的机会。

在学校课程表的 35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中，小学和中学有两个课时被分配用于运动和体育活动。同样，在大学和职业教育学院也有一些课时分配用于运动和体育活动。男孩和女孩有同样的机会参加这些活动。

自 1990 年以来，教育部按照“缅甸体育：有待征服的世界”的国家箴言非常重视运动和体育。男孩和女孩有同样的机会参加镇区级和邦/省级的体育竞赛。自 1990 年以来每年都在邦/省首府举办年度学生运动节。1998 年 3 月在钦邦首府 Hakha 举办了第八届年度学生运动节。总共有 798 名女运动员（约占运动员总数的 34 %）参加九项不同体育活动的个人或集体项目的角逐。在每次运动节上，都举办文化时装展和女学生选美比赛。选美皇后被授予金冠、金节杖和大学奖学金。从这些活动节中产生过 19 名能够代表国家的杰出女运动员。

教育部对男孩和女孩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供平等的机会。它与其他部门和联合国机构合作，以保护男孩和女孩不受麻醉药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威胁。保健人员和教师在学校进行有关麻醉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教育意义的谈话。向男女学生发放有关麻醉药品、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育保健的资料、教育和宣传材料。高中保健课程中包括对于青年和妇女至关重要的家庭福利和计划生育信息。男孩和女孩都可以学习学校的保健课程。成人教育方案中包括许多类似的保健专题，男人和妇女可以平等地参加这些方案。

教育是社会经济地位的核心组成部分，影响到生活方式的选择：生活在哪里、如何度过闲暇时间及对于政治和社会变化的态度和看法。缅甸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不比缅甸男子低。缅甸的识字率相对较高。根据 1983 年的人口普查，成年人中女子识字的比例为 71.3%，男子识字的比例为 86%。这种情况已经改善，1997 年 80 个镇区的数字表明，妇女识字的比例为 86.3 %。目前，政府正在争取实现 1990 年在泰国宗滴恩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通过的“到 2000 年普及教育”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妇女不仅要通过正规教育，而且要通过非正规教育接受教育。教育部已与联合国机构协作实施非正规教育项目。巡回技术和职业教育单位为边境地区的妇女传授技能。基于技能的妇女和女孩扫盲方案已由缅甸教育研究局/开发计划署在许多镇区实施，这项方案仍在进行之中。开发并向项目地区发放了专为妇女和女孩设计的五十五套学习程序包。在 98 个镇区实施了基础扫盲方案，随后将实施实用识字、创收和提高生活质量方案。在这 98 个镇区，学习小组向学员开放，其中大约 77 % 为妇女学员。

第十一条. 就业

从儿童时代起，缅甸的少女就受到训练在家里家外进行劳作。在农村地区，经常可以看到少女在学校放假时候照顾弟弟妹妹、打水或拾柴禾。随着农业社区的发展，妇女的工作范围超出了家庭。她们要准备食物、做衣服和照顾孩子，同时还帮助犁地、收获庄稼和饲养家畜。随着城市发展，一些妇女在集市上出售或交易货物。据 1990 年的缅甸劳动力调查，有 657 万妇女劳动

力，占劳动力总数的 33 %。按年龄分类的参加率表明，在 15 - 59 岁年龄组中，妇女的比例为 55.05 %。

如同许多国家那样，在所有就业的妇女中，有很大一部分被非正规部门吸收。妇女从事的活动从自给农作、小商小贩、到在不受管制的小企业从事挣工资的职业不等，一些妇女为较大的正规部门公司从事缝纫、编织、刺绣和粮食生产等技术性工作。她们对经济的贡献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见的，如同在家庭单位当帮手的妇女所做的贡献那样。虽然从没有研究过缅甸妇女的时间使用分配情况，但可以假设与亚洲和太平洋其他国家的时间利用分配情况类似，即每周妇女平均比男人多“工作”12 到 13 个小时。

如上所述，绝大多数妇女就业者从事农业部门的工作。其他部门也有妇女就业者，如工业和其他服务业，可以看到妇女在进入医疗和法律及经选举和任命的政治职位方面正在取得稳定的进展。

工作条件是有差异的。就挣工资而言，妇女可以在正规部门平等地与男子竞争待遇较高的工作。对于妇女来说通常可以得到和可行的工作是自营职业或为当地企业家计件工作，因为这样的工作可以与承担家庭责任结合起来。然而，这在财政上是不值得的，这意味着妇女的工作日要长得多。有组织的部门在可能的情况下给予男女在安排便利交通和提供住房方面的平等权利。

在缅甸，不存在男和女之间在有关就业权

利方面的歧视。所有男人和妇女干价值相等的工作都得到相等的报酬，已经采取了适当的保护措施。

根据现有的劳动法，缅甸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妇女构成本国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力量）。她们由于对国家发展所作的贡献而得到充分承认和获得崇高荣誉。

在现有的劳动法中，1950 年《就业和培训法》有助于男人和妇女平等地获得就业机会。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以使他们能够得到 18 岁上下仍在求学的年轻人（男女都包括在内）就业所需的培训和再培训措施。

1959 年制定《就业限制法》是为了对任命工人或雇员补充部门和企业的空缺及担任部门和企业的新职位进行管制，以便保证公平和公正。

《休假和节假日法》涉及到的所有男女工人在 12 个月的服务期内有权享受 10 天带薪休假，6 天的临时带薪休假及每年最多 30 天带薪医疗假，男女都有权在政府每年宣布的法定休假日获得工资。

1951 年《商店和企业单位法》对在本法涉及的商店和企业单位工作的所有男女工人的工作时间进行管理，本法限制工人的工作时间，规定他们的休息期间。每天工作时间总数应为八小时，每周四十八小时。本法还就工人的周末假日作出规定。

1949 年《最低工资法》旨在管理受雇于部分工业企业的所有男女工人的工资、休假、养恤金和就业条件。本法载有考虑工人（不论性别如何）的适当最低工资水平的三方性质（政府、雇主和雇员）的规定。

1954 年《社会保障法》规定所有男女工人在有病和生育时以及工伤时可以得到免费医疗。它还规定了现金补贴，如疾病补助金、产假补助金、葬礼补助金、临时性残疾补助金、永久残疾养恤金和遗属抚恤金。按照该法，普通保险计划由雇主、工人和国家缴款。根据保险计划被保险人有权得到免费医疗和现金补贴。

此外，《社会保障法》还规定，被保险妇女在怀孕和分娩时应得到生育补贴，补贴涉及分娩前六周和分娩后六周暂停赚取收入的期间，但在任何情况下补贴的总时间长度不应超过 12 周。在难产时，支付生育补贴的期限应在事后确定。

1951 年《工厂法》是涉及产业工人安全、保健、福利和工作时间的主要劳动法。该法禁止或限制雇用妇女从事某些紧张工作，特别是有铅中毒危险和接触有毒物质的潜在危险的工作。至少 50 名有 6 岁以下孩子的妇女工作的场所就应设立一个合适的或特殊的儿童室，还应有妇女管理员照顾孩子们，以便保护女工。

1996 年《矿山规则》规则 89 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地下工作。这一限制不应适用于保健和福利部门雇用的妇女。该规则还规定不允许妇女进入

或呆在任何矿山的地下区，除非她持有矿山经理发放的通行证。

第十二条. 保健

在缅甸，不存在可能妨碍或阻止妇女充分利用可以得到的保健服务的法律和社会障碍。缅甸妇女拥有与男人平等地享受保健服务的机会。

保健系统采用初级保健方针，旨在实现在 2000 年前人人享有保健。1996 年制定了国家保健计划（1996 - 2000 年），它包括六项大的方案，即社区保健；疾病防治；医院护理；环境卫生；卫生系统发展及组织与管理。

缅甸的保健系统有公营、私营和合作部门。在公营部门，卫生局负责提供保健。

提供保健服务的系统分三个层次来组织：中央层、中间层和外围层。中央和中间层的专业医院和普通医院提供二级和三级保健；外围层的地区和镇区和农村保健中心/分中心向社区提供初级和二级保健。

私营部门包括私立医院、私立诊所和药店（药品）的传统和西方医疗服务。

在三个主要项目下为卫生局拨付卫生经费：初级（保健站/农村保健中心、妇幼保健、学校保健、传染病防治、营养和卫生）、二级和三级保健。卫生经费的 68 % 用于初级保健。

在生育问题上没有强烈的性别偏好。因

此, 养育儿童期和青春期孩子的情况并无明显的性别差别。确实有在吃饭时先给丈夫食物的习惯。然而, 这并不意味着丈夫得到最大的食物份额。就食物而言不存在不平等待遇。在已婚和单身妇女的保健地位方面有非常小的差别, 虽然要给孕妇更多食物。

在城市地区, 妇幼保健是通过 84 个城市保健中心、348 个妇幼保健中心和 80 个学校卫生队来提供的; 在农村地区, 保健是由 650 个保健站和保健医院、1,410 个农村保健中心和 5,640 个农村分中心提供的, 它们提供初级保健和妇幼保健。已制定了生育间隔方案, 以便改善妇幼保健状况。

保健活动还以同非政府组织的多部门协调与协作来补充, 如联邦团结和发展协会、缅甸妇幼福利协会、缅甸医疗协会、牙医协会、保健辅助人员协会、护士协会和缅甸红十字会。

助产服务由医生、妇女保健视察员和妇幼保健中心助产士提供, 或者在较大的城镇, 由城市保健中心提供。为了提高妇幼保健覆盖范围, 还有一些配有辅助助产士的自愿妇幼保健站。

产前保健由专业和镇区医院及妇幼保健站提供。估计有 76.4% 的孕妇得到助产士的产前保健。

在农村地区, 70 % 的分娩得到专业人员 (助产士、辅助助产士和受过训练的传统助产士) 的照料。在城市地区, 大约 40 % 的分娩在政府医院、2 % 到 3 % 在私人医院和私人产科医院进行。

缅甸妇幼福利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中心提供产前保健。简易的接生房遍布全国各地。

计划生育和生育保健问题服务可在政府设施内得到, 如医院和妇幼保健中心。在农村的中心和分中心提供某些避孕方法的计划生育服务。缅甸妇幼福利协会也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如果有其他生育保健问题, 可将病人转到最近的镇区医院或妇幼保健中心。也有普通开业医师、诊所和私人医院, 妇女可以在那里得到保健服务。

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产妇死亡的定义是, 不管怀孕的期限或地点如何, 因与怀孕护理有关或因怀孕护理而恶化的任何原因, 但非因意外或偶发原因造成的妇女在怀孕或终止怀孕 42 天内死亡。

根据在缅甸 18 家医院进行的研究 (1989/90 年), 产妇死亡的原因为流产、败血症、大出血、产妇高血压和产伤 (难产和子宫破裂)。

医院研究表明, 流产是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在缅甸大的教学医院里, 流产分娩比为 1:3。

1991 年, 在产科医生和妇科医生集中的 18 个医院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产妇死亡率调查。产妇高血压病是最常见症状。分娩高血压和产后出血及滞留胎盘是最常见的死亡原因。

每 1000 活产的产妇死亡率是 1.00 (城市)

和 1.70（农村）。每 1000 活产的婴儿死亡率为 47.5。总生育率为 3.48（城市）。

艾滋病毒/艾滋病

1985 年在有限的范围内开始进行艾滋病毒监测。1989 年成立了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卫生部长任主席，由来自其他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任成员。199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被列为第三重要的卫生问题，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方案已纳入国家卫生计划。

1989 年开始了艾滋病毒血液甄别方案，到 1997 年，所有采用的血液中有 84 % 可以查出艾滋病毒。通过征聘非多次献血的自愿献血者、对献血者进行教育、挑选献血者和介绍献血者从而加强了血液安全。

针对一般公众以及高危险人员开展了深入到基层的全国性卫生教育活动。实施了针对静脉注射毒品使用者、商业色情业者和青年的同等人相互教育方案。

已将性传染病防治活动纳入艾滋病防治活动中。在全国开展了性传染病综合症治理。举办了医生和预防性传染病/艾滋病干预战略培训班。

已建立了全国范围的咨询服务，并对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充分的医疗。强调对这些人歧视和保持信任。

已为各个邦和省的保健工作者以及非政府

组织和社区领导人进行过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方案教育。已就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情况、表现、影响、心理社会方面、病毒学和临床方面进行过研究活动，以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情况以及临床护理和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和社会保障

根据缅甸习惯法，妇女是财产的共同占有人。她们与配偶一起拥有在婚姻期间积累的财产。在缅甸，有一部题为《已婚妇女财产法》的特殊法律，这部法律保护妇女对于财产的权利。该法第 5 条指出，“任何已婚妇女都可以代表她本人并独立于她丈夫使保险单生效；如此生效的该保险单及其上面的所有利益（如果其上面表明的话）应作为她单独的财产予以保证，该保险单证明的合同应同一位未婚妇女签署的一样有效。”

关于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缅甸没有任何一部国内法歧视妇女。她们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缅甸妇女与男人一样有权参加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各种文化生活。在法律规定或社会传统方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缅甸是个农业国家，大部分人生活在农村地区。在 4,725 万总人口中，有 72% 居住在农村地区。缅甸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因为在城市或农村地区都不存在任何歧视妇女的情况。

缅甸政府正尽最大努力促进城市和农村地区，特别是所获服务不足以及边境地区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因此，1992年设立了一个新的边境地区进步及民族和发展事务部，为了实施有利于居住在这些地区的民族的发展的社会经济活动，成立了中央委员会和分委员会。1997年12月底，边境地区的发展项目扩展到64个镇区，面积为74,905平方英里，人口为520万。

正通过每年增加国家支出来广泛开展农村发展项目；1997/98年开支3,369亿缅元，正在实施农业和土地开垦、建筑道路和桥梁、乡村供水、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工程。

农村地区的发展活动由镇区发展事务处、镇区一般事务处和镇区农业组织来进行。这些机构在相应的农村社区参与的情况下规划和实施农村发展工程。

缅甸政府正集中精力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农村信贷和农业发展研究是减轻农村贫困的关键因素。政府发放季节性农业贷款、购买牲畜和家具的贷款，以便支付耕作的费用。缅甸农业发展银行每年向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和牲畜饲养者发放更多贷款。根据1996/97年的临时数据，季节性农业贷款达90.25亿缅元，购买牲畜、马车、水泵、耕耘机和农具贷款达14.75亿缅元；边境地区发展特殊贷款、果园贷款和饲养牲畜贷款达4.33亿缅元。

农业部门发展的主要部分是提供农业设施，政府建造了灌溉水坝和河堤。缅甸于1992

年成为亚洲粗谷物、豆类作物、根用作物和根块作物组织的成员，自那时起成功地实施了有关粗谷物、豆类作物、根用作物和根块作物的行动纲领。

在1989/90年到1997/98年之间，国家使用边境地区发展基金41.92亿缅元，使用各部用于扶贫的基金43.5亿缅元。

与开发计划署和禁毒署合作实施了下列项目：

- (a) 在哥冈、瓦邦和建东地区成功地完成了边境地区社区发展项目；
- (b) 1994年1月至1996年1日在Myauk-U、民壁、皎菊实施若开族快速影响项目DII；
- (c) 1994 - 1996年在铁定、坦塔拉那、哈卡、百力瓦实施钦族快速影响项目HDJ；
- (d) 1994 - 1996年在大其力镇区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 (e) 1994 - 1996年在掸邦东部迈阳镇区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 (f) 1994 - 1996年在瓦邦南部实施替代发展准备性援助项目。

几百年来，缅甸妇女既参与日常生活，也参与农业、商业和社会事务。缅甸妇幼福利协会是一个庞大的自愿性非政府组织，它在全国的城市和农村地区有许多分支机构。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中的大部分是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妇女，她们致力于妇女、儿童和家庭的保健和社会福利。各

级妇幼福利协会参与生育间隔方案促进了服务覆盖范围和服务的推广。

缅甸的基本保健服务通过一个组织完善的医院和保健中心提供。保健站和农村保健中心分布在农村地区。每个中心由一名保健助理人员负责，一个中心支持四个农村保健分中心，服务于大约 20,000 位居民。一名女保健视察员负责产前保健、分娩和产后保健以及监督助产士。保健站或农村医院的人员有医疗官员、女护士、女保健视察员和助产士。

农村社区最容易利用的保健设施是农村保健中心，这样的保健中心有一名女助产士，有时她得到一名二级公共卫生监督员的帮助。每个分中心服务于 5 至 10 个相邻的村子，这样平均要照料 5,000 名农村人口。助产士是真正的多重任务保健工作者。她们执行 17 种保健任务，包括免疫、防治传染病、保健和营养教育以及处理妇女的需求。助产士得到自愿的辅助助产士和社区保健工作者的帮助。她们构成缅甸农村地区初级保健的骨干。在服务于农村人口的保健系统中，有 330 家农村医院、1,410 个农村保健中心、9,524 名助产士、1,851 名女保健视察员和 24,822 名辅助助产士。

在缅甸，有一个社会保障计划，该保健计划由劳动部下属的社会保障委员会来管理。该计划向雇用 5 名或 5 名以上工人并在所涉领域从事业务的所有企业开放。1997/98 年，该计划涉及 17,775 个企业和 378,000 名办理保险的工人。总共有 79 家地方社会保健办公室，它们在 96 个镇区开展工作。根据该计划，农村地区的女工人可

以享有《社会保障法》（1954 年）规定的、与男工人相同的权利。

农村地区有许多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红十字会。全国还有 23,000 多个合作社团，成员超过 310 万名。农村地区的许多女工人参加了农业、牲畜饲养和渔业合作社。许多农村妇女开办家庭企业，因而是自营职业人员。对这类业务没有限制。缅甸女企业家协会积极加强妇女在企业中的作用，并为农村妇女安排创收活动。

按照缅甸传统和习俗，所有社区成员，包括妇女在内，都参与保健、社会和社区发展事务等社区活动。历史上，组成了村社交俱乐部、村宗教协会和村文化协会等地方社团。缅甸女企业家协会等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妇女的社区发展活动。上缅甸实皆省的 Ayardaw 镇区由于在通过社区参与卫生运动发展保健、减轻自然灾害、传染病防治和免疫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而被卫生组织授予筱川卫生奖。

第十五条. 在法律面前平等

缅甸相继几部宪法都保证男人与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1947 年《宪法》第 13 条规定所有公民，不论出身、宗教、性别或种族如何，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这意味着不应对其公民中的个人或阶层予以歧视。

1974 年《宪法》第 22 条(a)款也规定同样的保护条款。该宪法第 154 条(a)款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有权享受与男人相同的权利。

于 1872 年生效的《缅甸合同法》第 11 条规定，按照其受之管辖的法律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并且思维正常、没有被其受之管辖的法律剥夺签署合同资格的每个人都有资格签署合同。根据这些规定，缅甸立法没有就法律资格对男人和妇女加以区分。同一法律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所有协议如果是由合同当事方在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出于合法考虑因素和合法目的而达成的，并且没有明确宣布无效，则这些协议就是合同。

在缅甸，妇女享有与男人一样的获得、管理和处置财产的权利。

关于在法院和法庭的各个程序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没有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

在缅甸，妇女和男人在有关人员流动和自由选择住地和住所的法律方面享有相同的权利。不论性别如何，每个人都有权在全国领土内自由流动和居住在任何地区。

第十六条. 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适当措施

缅甸妇女享有在结婚、离婚、分割财产、继承和监护子女方面法律保障的自由权利。如第 9 条所述，按照习惯法，法定结婚年龄是 20 岁。

在年满 20 岁之后，妇女有权与她选择的任何人结婚，而无须征得父母同意。

在婚姻存续期内，妻子在属于任何一方或双方的所有财产享有权益。通常将配偶在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所有财产（继承财产除外）视为平等地属于丈夫和妻子。妻子与丈夫是所有共同财产的共同所有人。妇女对丈夫的财产拥有特殊所有权，因为佛教徒不能立遗嘱。因此，按照缅甸习惯法，如果丈夫死亡，则妻子一人继承。在商业事务中，丈夫和妻子的名字常常并列在一起，也常常以他们共同的名义起草文件。

当丈夫和妻子不再希望继续他们的婚姻时，他们可能都同意解除婚姻。最常见的离婚形式是“相互同意离婚”，这不需要民事法院的判决就可以生效。离婚的理由有虐待、不育、遗弃、通奸和麻风病。如果丈夫和妻子相互同意离婚，双方的共同财产应由他们平分。但如果丈夫和妻子是扶养者与被扶养者的关系，则扶养者得到共同财产的三分之二，被扶养者得到共同财产的三分之一。

对子女的监护通常允许男孩归父亲，女孩归母亲。然而，可以参考孩子的愿望，事实上，大多数孩子与母亲生活在一起，特别是当他们还小的时候。